

公司代码：603817

转债代码：113532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389,679.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hxhb@fjhxhb.com	chenxiulan@fjhxh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梳理并优化提升产业布局，业务范围由传统的污水处理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延伸。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在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1.水环境治理

公司水环境治理板块已形成以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为主，污泥处置及环保检测为辅的业务模式。

（1）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公司通过与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辖 20 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5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01.5 万吨/日，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 等，处理工艺涵盖氧化沟、A2O、CASS 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公司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地位。

（2）垃圾渗沥液处理

2014 年 3 月，红庙岭海环与福州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已提升至 2,600 吨/日。

2018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城海环受托运营顺昌县垃圾渗沥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期 3 年，设计处理规模 120 吨/日。

（3）污泥处理与处置

污泥处置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的过程。集团下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运营，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150 吨/日。

（4）环保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环监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检测单位，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已涵盖水、废水、污泥、土壤、噪声与振动、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六类别 123 项参数。海环监测不仅为公司旗下的运营项目提供精确的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过程工艺调控及质量监督的检测数据，同时也对外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土壤领域调查、污染场地调查等环保检测业务。

2.固废综合处置

(1) 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伴随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带来了大量的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实现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一期工程建设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规划处理量为 100 万吨/年；二期工程建设天然气烧结砖生产线，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铁盾构土、污水处理厂污泥等，规划处理量为 50 万吨/年。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位于长乐市漳港街道龙峰村，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年。

(2) 危险废弃物处置

公司参股的深投海环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

3.布草洗涤

随着中国旅游产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布草洗涤的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洗涤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设计洗涤能力为 1600 万件/年，设备采用高度自动化的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整套工艺流程从分拣、洗涤、烫平、折叠、打包至布草物流配送实现智能集成一体化。

(二) 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PPP 模式及 BOO 模式等；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采用 PPP 模式；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

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5.BOO 模式即 Build-Own-Operate，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1.宏观政策

立足行业发展的视角，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自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环保法修订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生态环境治理已被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十九大报告中更是特别强调应当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可见，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发展潜能巨大，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将成为市场需求核心。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打开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行业竞争者的大量涌入也使市场资源、人才资源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以及运营市场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2.行业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对污染问题日益重视，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

业客户主要分为市政和工业两类，市政污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工业污水处理的需求重心偏向在我国东部地区。

3.产业链

水处理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后端。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污水处理企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上游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企业发展。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需求将伴随社会经济发展而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968,985,573.78	3,220,031,310.51	23.26	2,008,572,108.44
营业收入	640,550,658.48	482,498,878.18	32.76	348,687,89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40,323.79	116,635,936.17	11.58	99,399,9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15,358.11	98,259,872.38	27.03	95,836,9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716,050.59	1,521,408,774.61	12.51	1,415,122,83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5,599.43	141,410,447.22	57.86	259,731,555.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92	0.2592	11.57	0.2305
稀释每股收益	0.2858	0.2592	10.26	0.2305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7.94	增加0.01个百分点	7.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301,501.71	163,742,461.04	161,811,206.60	175,695,4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2,998.62	32,432,437.95	30,581,888.71	36,412,9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10,468.72	30,976,724.26	28,524,249.31	35,203,9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1,101.97	86,659,427.59	48,895,060.24	-42,139,990.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2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9,100	22,499,9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	0	16,800,000	3.73	0	无	0	境内

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一户	0	11,029,412	2.45	11,029,412	无	0	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5,179,412	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潘国龙	1,898,200	1,898,2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金玲	245,300	730,1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山	728,916	728,916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勇	352,757	65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玲玲	625,700	625,7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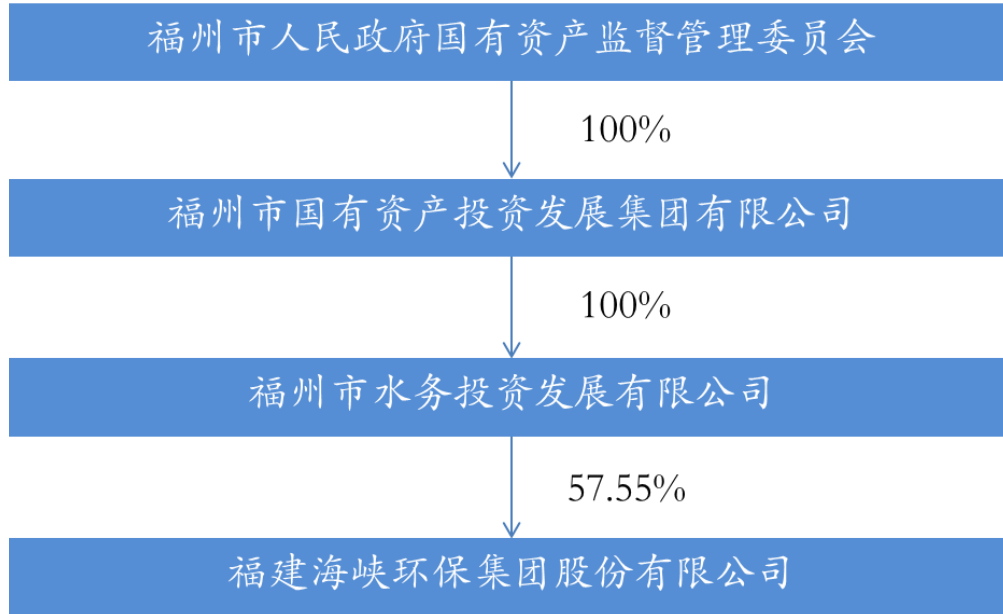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5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实现利润总额 14,8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于同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章节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新设增加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